

## 9. 大湖区局势

### 2001年2月至5月的讨论(第4273次、4323次和第4532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在2001年2月7日第4273次会议上听取了秘书长和卢旺达总统通报情况,随后所有理事国均发了言。

秘书长在介绍中指出,理事会开会的目的是要重申其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带来和平与稳定的决心。他着重指出,有必要处理刚果民主共和国和非洲这一地区的施政、民族对话、民主、责任制与和解等问题。此外,他还提到了掠夺性武装集团依然存在的问题,并强调指出,不得任由那些对最恶劣的侵犯人权暴行负有罪责的人、特别是犯有种族灭绝罪的人逍遥法外。<sup>1</sup>

卢旺达总统强调指出了《卢萨卡停火协定》和平进程的重要性,并指出卢旺达有意履行这一进程向该国提出的义务。他坚定认为,要使得卢萨卡进程取得成功,需要解决的核心问题首先是刚果人对话、其次是前卢旺达武装部队和小帮派、第三是外国军队撤离刚果(金)。此外,他指出,毫无疑问,安理会将在寻求解决该地区问题中继续发挥作用。<sup>2</sup>

多数发言者呼吁和解以及和平解决危机。发言者表示支持《卢萨卡协定》,呼吁所有各方遵守《协定》。一些发言者指出了解除刚果民主共和国内武装集团成员的武装,并将其送回家乡的重要性。

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指出,不能用军事手段完成从刚果民主共和国撤出外国军队的任务。他谈到,卢旺达无法通过采取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军事对立的政策来取得长期的安全利益,据此呼吁在互利的基础上建立合作关系,从而将前卢旺达武装部队、小帮派和其他武装集团赶出中心的政治舞台。此外,他呼吁卢旺达总统“确保该国的部队及其刚果的盟友充分尊重刚果人民的人权和公民权利”。<sup>3</sup>

法国代表指出,重新启动卢萨卡和平进程并进行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第二期的部署,都要求外国部队脱离接触并从刚果民主共和国撤离。他表示,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存在侵略部队的情况是不能接受的。他并指出,人们还关注到有消息提及大规模掠夺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的情况。<sup>4</sup>

爱尔兰和挪威代表认为,卢旺达总统表示关注的问题不能成为卢旺达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驻扎如此大规模军事人员的理由,爱尔兰代表指出,该国对于其他邻国驻扎的部队,无论对进驻部队提出的理由如何,也持同样的保留态度。<sup>5</sup>

联合王国代表询问卢旺达总统是否曾指示他的武装部队不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矿藏资源,并向卢旺达总统提问,是否将采取行动确保不招募儿童兵参与军事行动。<sup>6</sup>

安理会在2001年5月30日第4323次会议<sup>7</sup>上,在议程中列入了安全理事会2001年5月15日至26日大湖区代表团的报告。<sup>8</sup>报告介绍了代表团与整个非洲地区十个国家首脑,以及与调解人、民间社会代表和一些武装集团的领袖进行会晤的情况。报告阐述了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布隆迪的新近情况,并提出了安理会在这些方面采取行动的建设和提议。<sup>9</sup>

会上,所有理事国、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纳米比亚、卢旺达、南非和乌干达的代表发了言,秘书长也发了言。主席(美国)提请安理会注意2001年5月24日赞比亚的来信,信中转交执行刚果民主共和

<sup>1</sup> S/PV. 4273, 第2页。

<sup>2</sup> 同上, 第4页。

<sup>3</sup> 同上, 第4-5页。

<sup>4</sup> 同上, 第5-6页。

<sup>5</sup> 同上, 第8页(爱尔兰); 和第11-12页(挪威)。

<sup>6</sup> 同上, 第9-10页。

<sup>7</sup> 关于这次会议讨论的详情见第一章第五部分案例8, 涉及暂行议事规则第27-36条。

<sup>8</sup> S/2001/521 和 Add. 1。

<sup>9</sup> 详情见本章关于布隆迪(第六节)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第10节)的个案研究。

国停火协定政治委员会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大湖区代表团联席会议发表的公报案文。<sup>10</sup>

法国代表向安理会介绍了上述代表团的情况，并强调指出，联合国在大湖区发挥的作用通过在实地派驻观察员而有助于各方履行承诺。他强调指出，这不是强制实现和平的问题，而是帮助各方履行各自承诺的问题。他讨论的问题中尤其包括卢萨卡和平进程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外国军队撤离该国的情况，此外并有布隆迪的僵局。他还指出，代表团的任务并非仅仅是观察事件的发生，而且也要帮助消除分歧，对敏感问题安排切实的谈判，并提请各方负有尊重国际法、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的义务。此外，他指出，该地区关注冲突的所有国家需要举行会议，以便探讨该地区各国之间的安全问题和人权问题，尤其是少数群体权利的问题。<sup>11</sup>

秘书长在简介中指出，代表团对该地区的访问彰显了联合国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内和平进程的重视。他着重指出，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和平进程面临着紧迫的挑战。首先，关于人道主义状况，亟需提供更多资源，以便解决当地人民新面临的需要。第二，关于平民的人权问题，必须通过调查有关大屠杀的指控和其他大规模侵犯人权事件，来处理有罪不罚的问题。他认为，“不追究最严重罪行的责任，便无法实现持久和平”。第三，他提出了儿童兵和安全局势不稳定的问题，尤其是在该国东部的情况。他最后说，除了该地区以外，联合国大家庭的每一成员都可以在帮助实现和平与改善刚果人民生活中发挥作用。<sup>12</sup>

多数发言者欢迎代表团访问，并强调指出访问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实现稳定提供了机会。发言者特别指出，《卢萨卡协定》的所有签署方都需要根据脱离接触计划履行自己的承诺。一些发言者强调指出了刚果人对话的重要性，指出了政府决定允许各政党参加对话的重要性。一些发言者强调指出了振兴刚果民主共和国经济活

动的重要性。有些发言者并呼吁结束对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的非法开采。一些发言者还欢迎安理会代表团推动布隆迪和平进程的努力，以及布隆迪和平进程调解人前南非总统威尔逊·曼德拉所作的努力。

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指出，代表团的访问发出了强烈的信号，表达了安理会的一致决心，希望推进和平进程，结束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资源掠夺”，并处理自“侵略开始”以来所发生的大规模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问题。他强调指出，目前正值安理会理应宣布“侵略战争”不可容忍的时候，“占领军”必须立即回到老家。他强调指出，对于数千人逃离家园负有责任的布隆迪、乌干达和卢旺达当局必须被绳之以法。最后，他完全赞同召开一次关于大湖区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国际会议这一想法。<sup>13</sup>

卢旺达代表指出，“联合国最重要的机构”到实地访问振兴了《卢萨卡和平协定》，并使《协定》的签署方下决心取得成功。但是，解除“消极势力”的武装、结束其行动，包括在卢旺达实行种族灭绝的势力，即“自蒙博托政权时代以来在刚果领土上大受欢迎的小帮派民兵和前卢旺达武装部队”，仍然是必要的。他说向这些部队提供的所有帮助都必须停止。<sup>14</sup>

布隆迪代表表示高兴地看到安理会能够听取该地区的调解人和其他领导人关于因刚果民主共和国内的战争波及到布隆迪境内的“全面战争的危险”情况。他指出，安理会通过与布隆迪的两个叛乱集团的对话，得以认识到，这些集团将停火视为最不紧迫的任务。关于这一地区的作用，他认为安理会将认识到，有些方面决心帮助解决问题，而另一些方面仍然不很愿意，且一再重复说在与布隆迪接壤的边界地带并没有军事渗入的情况。布隆迪的一些邻国采取的态度违背了《和平协定》的精神，尽管这些国家是《协定》的共同提案国。因此，他呼吁安全理事会无拖延地立即要求这些国家和武装集团保证与布隆迪政府合作，解决共同边界上的安全问

<sup>10</sup> S/2001/525。

<sup>11</sup> S/PV. 4323, 第 3-8 页。

<sup>12</sup> 同上, 第 9-10 页。

<sup>13</sup> 同上, 第 10-14 页。

<sup>14</sup> Ibid., p. 14。

题。他表示支持根据阿鲁沙进程和卢萨卡进程的设想，立即对武装集团和拥护武装集团的势力实行制裁。<sup>15</sup>

牙买加代表赞同联合王国和爱尔兰的意见，认为一些代表团利用这一和平进程的重要的里程碑展开唇枪舌战，而不是寻求办法推进和平进程，并对此表示失望。<sup>16</sup>

联合王国代表指出，尽管所有各方都表示会执行《卢萨卡停火协定》，而安理会代表团也“听到了所有各方希望如何按各自意愿引领卢萨卡进程的细微差异”。他强调指出，尽管各方会从这一进程中寻求有利自身的机会，但除非整个地区实现了稳定，否则国际社会不会愿意在政治上和经济上对这一地区作出投资。因此，任何一方将自身利益置于邻国或整个地区的利益之上并没有意义。关于布隆迪，他说他很“沮丧”，因为任何一方或某方政府都并没有真正地和平进程作出应有的贡献。<sup>17</sup>

安理会在2002年5月14日第4532次会议上，<sup>18</sup>在其议程中纳入了2002年4月27日至5月7日安全理事会大湖区代表团的报告。<sup>19</sup>代表团在报告中指出，《卢萨卡停火协定》的各方在联刚特派团的帮助下在落实和平进程方面继续取得缓慢的进展，报告并为推进和平进程提出了一些建议，包括建立一个缓冲区，以便鼓励所有外国部队的有序撤离。关于布隆迪问题，代表团指出，尽管情况有所好转，但作战仍在继续。代表团对加强和平进程提出了一些建议。

<sup>15</sup> 同上，第18页。

<sup>16</sup> S/PV. 4323 (Resumption)，第2页(牙买加)；第3页(联合王国)；和第12页(爱尔兰)。

<sup>17</sup> 同上，第2-4页。

<sup>18</sup> 会上关于执行临时议事规则27-36条方面特别案例的讨论，详见第一章第五部分案例10。

<sup>19</sup> S/2002/537和S/2002/537/Add. 1，两项文件中载有安理会在访问期间提交对话者的非文件，题为“非洲大湖区和平、安全、民主与发展国际会议”，以及2002年5月2日在罗安达举行的执行刚果民主共和国停火协定政治委员会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大湖区代表团联席会议发表的公报。

同次会议上，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法国、卢旺达、南非、西班牙<sup>20</sup>和联合王国代表发了言。多数发言者欢迎代表团取得的结果，欢迎刚果人对话的进展，并表示支持特派团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与布隆迪两国的建议。

法国代表介绍了安理会对该地区第三次特派团访问的报告，对此除其他方面外尤其指出了撤走所有外国军队的重要性，并强调指出，在金沙萨建立一个民族团结的过渡政府将不仅有助于卢旺达解决其安全问题，而且也将帮助联刚特派团更好地开展任务。他指出，和平进程业已取得进展，但仍然很脆弱。关于布隆迪，他强调指出，首先需要结束敌对行动。其次，无论是否达成停火，在过渡阶段中实行改革是必不可少的。最后，他强调指出国际社会的援助十分关键。<sup>21</sup>

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欢迎安理会的密切参与，但强调指出，国际社会需要更加重视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大湖区经过刚果民主共和国四年的“侵略战争”蹂躏之后的经济重建。他指出，如果没有经济帮助以及双边和多边的行动，巩固和平进程就不可能。<sup>22</sup>

卢旺达代表欢迎安理会将关注的重点带到了问题的根源之上，正是这些起因，致使卢旺达根据第51条，有鉴于合理的自卫这一自然权利而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实行军事干预”。但是，他强调指出，只有当刚果民主共和国内的“卢旺达种族灭绝行为肇事者”不再得到支持，而且被解除武装和复员，《卢萨卡和平协定》才能使卢旺达感到放心。他并着重指出，刚果人对话的所有各方都需要得到同等的考虑。<sup>23</sup>

<sup>20</sup> 代表欧洲联盟和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冰岛、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

<sup>21</sup> S/PV. 4532，第2-5页。

<sup>22</sup> 同上，第10页。

<sup>23</sup> 同上，第13-14页。

南非代表对安理会偏离了第 1291(2000)号决议,以及《卢萨卡停火协定》的意图表示关注,因为报告第 23 段<sup>24</sup>可被诠释为,刚果对话的三个武装派别可以独自达成协议,然后要求刚果民主共和国非武装的各方接受这一协议。他强调指出,刚果人对话的五个方面(政府、刚果解放运动、刚果争取民主联盟-戈马派和非武装群体及民间社会)需要得到同等的待遇。<sup>25</sup>

布隆迪代表指出,六个月前建立的布隆迪过渡政府所取得的成就大体上是积极的。但是,他说,和平进程仍然很脆弱,因为暴力行动还在继续,当地居民遭受深重的贫穷。<sup>26</sup>

法国代表指出,关于报告第 23 段,安理会严格遵循了《卢萨卡停火协定》的案文。但是,他也强调指出,目前情况正处于敏感阶段,存在着“两个不同规模的对立集团明确形成这种风险,但这有可能导致分裂的风险”。这一风险促使代表团强调指出,希望能够鼓励直接和审慎的接触,以便统一观点,达成一项兼容并蓄的协议,而这当然要包括民间社会和各政党。<sup>27</sup>

联合国代表指出,他深信,如果刚果人对话得出的结论能够符合《卢萨卡协定》和第 1291(2000)号决议及随后各项决议的宗旨,那么在解决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大湖区冲突方面就存在向前推进的真实机遇。他着重指出,有必要将所有的影响力集中在争取使对话得出真正的结论,而不仅仅是“口头上支持已经写在决议中的文字”。<sup>28</sup>

<sup>24</sup> 报告(S/2002/537)第五 23 段的部分内容是“代表团相信,根据对话者各方所表明意见,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刚果解放运动和刚果民盟-戈马将进一步举行会谈,以期根据《卢萨卡停火协定》达成一项全面、包容性的协定。之后,或可当着中立调解人凯图米莱·马西雷爵士的面,由刚果人对话各方在协定上签字”。

<sup>25</sup> S/PV. 4532, 第 12 页。

<sup>26</sup> 同上, 第 14 页。

<sup>27</sup> 同上, 第 15-16 页。

<sup>28</sup> 同上, 第 16 页。

## 2003 年 11 月 20 日的决定(486 次会议): 主席的发言

安理会在 2003 年 11 月 20 日第 4865 次会议<sup>29</sup>上,在其议程中纳入了 2003 年 11 月 17 日秘书长关于筹办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sup>30</sup>秘书长在报告中强调指出,安理会举行一次关于大湖区问题的国际会议必然要求各方认识到,由于整个地区的居民有着密切的社会、经济和文化联系,该地区的内部问题往往散布开来,正因为此需要采取整个区域的方式来解决。根据联合国与非洲联盟合作伙伴关系所召开的这次会议,目的是要启动一项进程,使大湖区各国的领导人走到一起,就一系列原则达成协议,并启动选定的方案,帮助在整个地区结束周而复始的冲突,保证持久和平、民主与发展。并将建立一个区域框架,促进通过一项稳定、安全和发展的协定。他指出,会议并不是一次性的活动,而是分为不同阶段的一个进程,他呼吁核心国家集中关注会议的优先事项,以便制定具体而可行的政策。

会上,秘书长、安理会多数理事国、<sup>31</sup>意大利代表(代表欧洲联盟<sup>32</sup>)、莫桑比克代表(代表非洲联盟主席)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以及非洲联盟大湖区委员会主席特使及负责大湖区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发了言。

多数发言者坚决支持举行会议,一致认为采取整个区域的方式对解决影响到大湖区的危急十分关键。发言人表示希望,举行会议能帮助巩固最近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布隆迪的和平进程中所取得的进展。一些发言者强调指出,判断会议是否成功要看会议是否提出了能确保暴力、不稳定和犯罪现象今后不再复发的具体措施。一些发言者欢迎安理会在该地区工作中起到作用,并表示

<sup>29</sup> 这次会议的讨论详情见关于《宪章》第六章条款的诠释和执行问题的第十章第四部分。

<sup>30</sup> S/2003/1099。

<sup>31</sup> 美国代表没有发言。

<sup>32</sup> 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领导、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挪威、波兰、罗马尼亚、若发个、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支持发言。

支持目前在实地开展的各种维持和平和其他特派团。有些发言者并指出有必要为会议提供充分的经济援助，并呼吁捐助方及时提供经济援助。

一些发言者强调指出，会议的第一轮应该接纳所有邻国参与，而有正当理由希望参加会议的任何政府都不应当被排除在外。<sup>33</sup>

非洲联盟大湖区委员会主席特使指出，尽管六个核心国家同意任命本国的协调员，并建立国家筹备委员会，但仅有一些国家提出了详细计划。因此，由于多数核心国家没有提供意见，举行筹备会议有可能无法举行。<sup>34</sup>

负责大湖区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指出，从为会议提供政治指导、提供基本的外交帮助、鼓动国际社

会的餐具角度看，安全理事会的作用对于对会议至关重要。<sup>35</sup>

同次会议上，安理会主席代表安理会发了言，<sup>36</sup> 据此，安理会主要的行动包括：

欢迎并坚决赞同 2003 年 11 月 17 日秘书长的报告；

并强调所有相关国家的参与对于确保大湖区问题会议的成功十分重要；

鼓励该地区各国就参加会议的安排尽早达成协议；

表示希望各国能充分实现关系正常化，而执行建立信任的措施能够有助于实现该地区所有国家的稳定；

呼吁该地区各国和国际社会提供持久的政治和外交支持，以及充分的技术和财政援助。

<sup>33</sup> S/PV. 4865, 第 15 页(法国)、和第 25 页(喀麦隆、德国)。

<sup>34</sup> 同上, 第 10 页。

<sup>35</sup> 同上, 第 15 页。

<sup>36</sup> S/PRST/2003/23。

## 10. 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 2000 年 1 月 26 日的决定(第 4092 次会议): 主席的发言

在 2000 年 1 月 24 日和 26 日举行的高级别第 4092 次会议<sup>1、2</sup>上安全理事会听取了秘书长的简介。安理会多数理事国发了言,<sup>3</sup>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比利时、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sup>4</sup>)、

莫桑比克、卢旺达、南非、乌干达、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的代表发了言，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sup>5</sup> 秘书长和刚果人对话调解人也发了言。<sup>6</sup>

秘书长指出，自 1999 年 7 月 10 日《卢萨卡停火协定》签署以来，<sup>7</sup> 发生了多次违反停火的事件，而联合国军事联络官员的部署受到阻碍，从而损害了对落实这

<sup>1</sup> 在这一阶段，除了在本节中说明的会议之外，理事会还根据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与向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提供部队的国家举行了一些会议。会议于 2001 年 10 月 18 日和 22 日(第 4391 次)、2002 年 3 月 4 日(第 4483 次)、2002 年 6 月 11 日(第 4550 次)、2002 年 9 月 19 日(第 4612 次)和 2003 年 6 月 4 日(第 4767 次)。

<sup>2</sup> 讨论的详情见关于执行议事规则第 27-36 条的特别案例的第一章第五部分案例 14、关于《宪章》第 42 条的第 11 章第九部分 B 节、关于第 51 条的第九章 B 部分、关于第 2(4)条的第十二章第一部分 B 节案例(4)。

<sup>3</sup> 美国分发了该国的发言(见 S/2000/54)。

<sup>4</sup> 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冰岛、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赞同发言。

<sup>5</sup> 2002 年 7 月 8 日，非洲统一组织不复存在，由非洲联盟取代。

<sup>6</sup> 安哥拉、刚果民主共和国、莫桑比克、卢旺达、乌干达、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由各自国家的总统代表出席；比利时由副首相兼外交大臣代表出席、布隆迪、加拿大和纳米比亚由各国外交部长代表出席、法国由合作与法语国家事务代理部长代表出席、马里由武装部队部长代表出席、联合王国由外交及联邦事务大臣代表出席、美国由国务卿出席。巴西、佛得角、哥伦比亚、埃及、厄立特里亚、印度、以色列、日本、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挪威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应邀出席，但没有发言；一些代表分发了本国发言(见 S/2000/54)。

<sup>7</sup> 见 S/1999/815(1999 年 7 月 23 日赞比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转交了《卢萨卡停火协定》的案文和附件)。